

土地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出租方）：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承租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土地位置及面积

1. 土地位置：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三达路北延线以东、荷园路以南地块一之二

2. 土地面积：出租土地面积为 1800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2 个月，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止。

第三条 租赁物的用途：仅用于建设施工人员搭建临时办公区和生活区使用，不得从事其他经营，不得堆放垃圾。

第四条 租赁款及支付方式

（一）甲乙双方约定，土地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XXXXXX 元，租金到甲方所在单位的财务部门交纳，甲方收取租金时开具相关收据。

（二）租金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买受人向我院支付第一期（6 个月）租金，



租金为 XXXXXX 元;

2、第二期(6个月)租金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前付清,租金为 XXXXXX 元。

第五条 租赁物交付的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按期付清租金,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在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转包、转租或抵押;不得利用租赁场地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以及经营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禁止或限制的经营项目,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业。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租赁期间,乙方必须严格落实发租方关于安全防火、安全用电、安全施工等安全生产的要求。如因乙方过错造成双方或他人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乙方承租后,甲方对出租土地的道路、建筑设施及水电设备等一律不作任何投入、维护。

6、甲方需要使用该出租土地时,乙方无条件交回承租土地,甲方不作任何补偿或经济赔偿;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该土地交还甲方。

7、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管理要求做好安全、环保、消防、防噪音等工作,因工作措施不到位而产生责任事故的,该事故责任及经济

损失（包括第三方的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

8、租赁期间，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佛山市三水区有关消防管理制度，对消防安全负全部法律责任。

10、乙方必须在租赁关系终止之日前完成全部设备物资的撤离。

11、租赁期间，乙方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出现合同纠纷时以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由佛山市三水区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八条 双方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无特殊原因不得终止合同，如有特殊原因需终止合同，应至少提前一个月知会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2、租赁期间，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损失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材料。

3、乙方不得以好处费、茶水费等形式回扣赠送甲方管理人员，甲方管理人员不得向乙方管理人员索取合同既定的进帐费用以外的任何钱物。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追究其违约



责任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

本合同有效期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

法人代表或签约代表：

法人代表或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